合同编号：12N73760565320262801

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监测平台维护）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地　　址：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278号
邮　　编：	536000
联 系 电 话：	
成交供应商（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地　　址：	广西北海市四川路356号北海软件园1幢
邮　　编：	536000
联 系 电 话：	0779-3188911

签约时间：2026年9月16日

签约地点：广西北海市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6877 号

合同编号：12N737605653202628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专项监测及宣传教育项目（监测平台维护）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631-GCZX

签订地点：北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据传输网络升级	前端监控点位链路	7	条	15,200.00	106,400.00
2	站址资源服务	包含杆塔挂载、市电供电、巡检维护、雷达频段及备发电服务	1	项	214,200.00	214,200.00
3	监测管理大数据平台	包含云服务器运维服务、云存储服务、系统框架升级、B/S 平台改造部署、无人机远程控制及管理模块、单点登录	1	项	1,357,900	1,357,900
详见竞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16785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服务范围、质量标准另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本合同总价已包含全部服务及伴随货物、工程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就本次服务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提供或允许其接触甲方提供的或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项目信息、用户信息、交易数据、商业秘密等。乙方仅得在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范围内向参与履行本合同的人员披露前述信息，并应确保该等人员承担不低于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对前述非公开信息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并自乙方知悉前述非公开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

乙方基于本次合作形成的全部服务成果、项目报告、衍生数据、研究成果等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处分权等全部完整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自有国有资产除外），乙方仅享有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使用权，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对外披露。在自然灾害及相关部门执法需要的情况下，经甲方批准后乙方可协助提供低空无人机及摄像头拍摄视频监控至应急、水利及公安等相关部门。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完整交付所服务内容的全部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源代码、数据源说明、底层算法说明等，具体以采购需求约定为准）。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提交完整的服务成果资料。乙方提交

的服务成果资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完整的，甲方有权拒绝启动验收，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正后重新提交。甲方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通知及完整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甲方有权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暂缓付款期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资金占用利息或其他费用。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因甲方需求变更、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整改费用及工期影响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次数累计不得超过 3 次。甲方提出异议应明确整改标准，乙方完成整改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重新验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仅提供与本次服务相匹配的合理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所需测试条件的详细要求书面告知甲方，超出合理范围的条件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参训人员范围、培训时间、地点由双方结合项目实际协商确定，培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或合同约定范围的新增培训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国家税务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如乙方发票存在不符合国家税务规定或与本合同约定金额、项目明显不一致的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

更正，乙方按要求更正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后甲方应按前述期限付款。

如因项目开展需要，需提前支付部分款项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符合国家税务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的有效增值税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是否支付及具体支付金额。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安排自主决定是否支付及具体支付金额，且无需就不同意支付或调整支付金额向乙方承担责任。支付进度款最多至合同总金额的95%。

完成项目工作并出具相应的项目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顺延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资金到位情况并在资金到位后及时按约付款；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阶段性成果，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捌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整（¥83925.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所有后续服务义务履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违约赔偿责任且不存在需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的情形后，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等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完善服务质量；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在甲方书面同意并扣减相应不合格部分价款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乙方就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对高出违约金的全部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乙方需指定专人及时向甲方交接符合要求的项目台账。不及时提交且经甲方书面催告

后仍未在5个工作日内补交的，视为乙方逾期履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受影响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履约的，若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在支付前述违约金后应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乙方逾期履行主要义务超过30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就未履行部分按其对应合同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已支付且对应已实际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仅可在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内依法处理，不得重复主张。

4.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等要求的，甲方有权就对应不合格部分暂缓支付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存在违反本条约定或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且已实质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相应责任。不合格服务累计出现三次且均经书面确认、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相应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以上本条第一款承担责任。

6.在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乙方对于获取甲方的资料或获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密公文、技术资料、图样、数据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责任，仅限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并应采取合理的保密与安全措施，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存储、披露、向第三方转让或传输，亦不得用于合同项目外的任何用途。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前述资料、数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返还或销毁，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确认，不得留存任何副本。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金额的，乙方还应补足差额，并自行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无论是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责任。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7.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且经双方书面确认或由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扣除前应书面通知乙方扣款事由、金额及计算依据，超出争议部分的款项不得直接扣除。

8.因本合同的履行等发生争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方应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于 10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

4. 采购需求；

5.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6. 服务方案；

7.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

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履行本合同的通知及司法送达地址，任何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后，经过合理在途期限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原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儒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16 日	乙方：（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云南路 278 号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四川路 356 号北海软件园 1 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谦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发文
电话：	电话：15723793179
邮箱：	邮箱：lifw@chinatower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银城绿洲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海大道支行
账号：2107530009300184339	账号：45001655113050705587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